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會議室八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擬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會議室八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	指	建議透過增加根據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一般授權」	指	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
「發行授權」	指	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建議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按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之期權或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6年10月24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建議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按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執行主席)
李創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歐陽泰康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盧少源先生(首席營運官)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副主席)
郭文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楊煒輝先生
孫懷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1座
20樓2019-25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給予閣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事項之資料，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及(b)授出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盧少源先生、陳美雲女士及蔡大維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且表示願意於應屆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盧少源先生、陳美雲女士及蔡大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a)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b)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c)以加入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形式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數目(「擴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561,843,000股。待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未有配發、發行及買賣或購回股份，董事將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512,368,00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256,184,300股股份。

董事擬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統稱「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可以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在集資行動或涉及本公司進行收購之交易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且需要盡快完成的情況下。然而，董事現時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計劃藉發行新股份集資。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所有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資料。

董事認為，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一般授權。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hk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推薦盧少源先生、陳美雲女士、蔡大維先生重選連任董事。彼等的履歷載於附錄一以供股東考慮。董事會亦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對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林而聰
謹啟

2018年4月25日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盧少源先生，47歲，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官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盧先生負責制定關於本集團人力資源規劃等項目實際運作的整體公司戰略及政策，監督採購及物流等持續項目實際業務運作。

盧先生自1998年7月起為註冊會計師，具備逾21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自1994年至2011年擔任多個管理、顧問、合規及／或審計職務，包括於2008年2月至2011年8月擔任多家顧問公司的高級顧問、自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合規主任、自2003年1月至2006年1月擔任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助理合規經理及合規經理。盧先生於2001年6月加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至2003年1月離職前擔任國際審計業務組助理經理、自1999年12月至2001年5月任職於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經理、自1997年4月至1999年12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盧先生亦自1994年9月至1997年3月於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及會計工作。

盧先生於2004年2月獲得維多利亞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理科碩士學位，於1994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持有15,736,463股股份，並獲授購股權認購26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1%及約0.01%。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自2016年11月24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盧先生收取每年216,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官，盧先生亦收取由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如有)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組成的薪酬待遇，合共為2,808,000港元現金。盧先生的董事袍金經參考現時市況、同類公司所付薪金、董事職務與責任、其他公司之僱傭條件以及董事投入的時間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擔任本公司多個附屬公司董事外，盧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概無與盧先生重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陳美雲女士，45歲，自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本集團副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通過協助林而聰先生(「林先生」)及李創文先生積極參與創辦本集團。陳女士負責就重要人力資源和財務事宜提出意見及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承擔的職責。

陳女士具備逾16年企業家、綜合管理、公司行政及人力資源經驗。陳女士自本集團創辦以來一直支持林先生開展發電系統業務並與林先生緊密合作擴展本集團業務。彼亦協助設立目前的營運系統、公司重組及員工福利計劃。

陳女士於1994年7月取得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商務課程證書。

陳女士為本集團執行主席林先生的妻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持有130,000股股份，並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6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1%及0.01%。陳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本集團執行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個人持有133,000股股份，並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65,000股股份，以及直接持有Sunpower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Sunpower」)，Sunpower持有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Konwell」)已發行股本總額58.87%。Konwell持有Energy Garde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Energy Garden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06,633,8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林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陳女士直接持有Classic Legend Holdings Limited(「Classic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Classic Legend持有Konwell全部已發行股本20.57%。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VX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自2016年11月24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陳女士收取每年216,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副主席，陳女士亦收取由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如有）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組成的薪酬待遇，合共為1,940,000港元現金。陳女士的董事袍金經參考現時市況、同類公司所付薪金、董事職務與責任、其他公司之僱傭條件以及董事投入的時間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概無與陳女士重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蔡大維先生，70歲，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自2006年1月起擔任執業會計師行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1981年9月起為執業會計師，具備逾31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自1981年9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5年5月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87年4月起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5年12月起為資深會員；自2009年11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5年6月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86年10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先生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現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98）（由2001年10月至2017年7月）、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66）（由2008年3月至2014年6月）、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2）（由2008年7月至2017年6月）、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6）

(自2013年6月起)、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21)(自2014年5月起)、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9)、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00)(自2017年6月起)、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自2017年8月起)及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99)(自2018年1月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自2016年11月24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蔡先生收取每年216,000港元。蔡先生的董事袍金經參考現時市況、同類公司所付薪金、董事職務與責任、其他公司之僱傭條件以及董事投入的時間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概無與蔡先生重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股東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如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

股本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561,843,000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
-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將為2,561,843,000股，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最多達256,184,300股。

購回原因

-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來源

- 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購回僅可以動用被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用作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進行。購回該等

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在股份購回前由原可用作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提供。

- 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一般規定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

收購要約。倘本公司計劃購回的股份達獲準的上限，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該等人士連同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據董事所知，倘行使購回授權將產生上述後果，引發任何股東或一批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無意在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每個曆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4月	5.170	3.730
5月	5.140	4.860
6月	5.040	4.720
7月	4.890	4.700
8月	5.480	4.750
9月	5.220	4.980
10月	5.570	5.040
11月	5.180	5.020
12月	5.070	4.980
2018年		
1月	5.430	4.950
2月	5.320	4.920
3月	5.470	4.58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4.520	4.060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會議室八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76港仙。
3. (i) 重選盧少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美雲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i) 重選蔡大維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依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因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為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林而聰

香港，2018年4月25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1座
20樓2019-2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均可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上文第3項決議案所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之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有關上述第5(A)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當中所述本公司任何新股。現正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之批准。
7.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僅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9.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0.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人士，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4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1.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